

Distr.
LIMITED
A/C.5/XXVI/CRP.24
17 November 197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七十六

UN
NOV 19 1971
UN/SA COLLECTION

一九七二會計年度概算

聯合國新聞政策及工作的檢討評估

文件 A/C.5/L.1068 內載

決議草案所涉行政及經費問題

秘書長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一五四條所作說明

一 依照文件 A/C.5/L.1068 所載決議草案正文第三段，大會須核可添置及替換文件 A/C.5/1320/Rev.1/Add.1 附件壹所載設備的五年方案。這樣一來，一九七二年度須增加經費三〇七，五〇〇美元（第七款一五，〇〇〇美元，第八款二九二，五〇〇美元），一九七三年度至一九七六年度須支出一，二九〇，〇〇〇美元（按美元一九七一年價值計）。

二 依照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大會認可載在文件 A/C.5/1320/Rev.1 第二六一段 (iii)、(iv)、(viii)、(x)、(xii)、(xiii)、及 (xiv) 各分段的提議。上述各分段的內容及所涉經費如下：

(iii) “目前在出版物方面，即每週新聞摘要、聯合國紀事月報、聯合國年鑑、摺葉、小冊、小書等的產量可以維持現有的水平。不過每年可能需要一筆額外撥款，以抵銷業務費用的增加，並備充裁軍十年

與發展十年期間新聞報導量增加之需。”

一九七二年度第十款須增加經費一五，〇〇〇美元，備充裁軍十年與發展十年期間增產費用。一九七三年度，及以後各年度，維持目前出版物方案現有水平須增一三，〇〇〇美元左右（按一九七一年價格計算）。

(iv) “翻譯及刊印四期法文本“目標：正義”五千冊需要增撥經費。”

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第十款須增加經費二四，〇〇〇美元。

(viii) “在可以經常供應聯合國電視服務以滿足全世界需求以前，擬盡可能向用戶徵收費用，但將隨時顧到發展中國家的特殊困難，並鼓勵與國家電視組織分攤費用、共同攝製節目。”

如大會有意贊同一項原則，在可行範圍內向發展中國家用戶免費分發影片，而以自己發展國家賺取的收入津貼，則不引起經費問題。但如大會打算由本組織從事產製，及免費分發A/C.5/1320/Rev.1 第一五七至第一六〇段所述的影片，則一九七二年度須增加經費二二二，四〇〇美元。在以後各年度，繼續方案須增二二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七二年度價格計算）。

(x) “各方對聯合國彩色照片的需求的增加，需要改善現有的彩色照片沖晒設備。為在適當的國際展覽會內舉辦小型展覽而印製對選的放大照片，需要額外的經費。目前用黑白兩色印製的視覺資料如用彩色印製，當能遠較有效，這需要另行增加經費。”

文件A/C.5/1320/Rev.1/Add.1 中說，秘書長擬建議於一九七三年度開始實施此項建議，那時須增加經費二〇，〇〇〇

美元。因此，一九七二年度預算不引起經費問題。

(xii) “爲使教育聯絡組與非政府組織組更能有效執行職務起見，需要增撥旅費以便舉辦各項研究班及會議。此外，擴大現有研究金與實習員方案也需要增撥經費。”

據估計，須增加旅費約在二，〇〇〇美元左右。秘書長認爲，此項需要可自現有資源應付。三角研究金方案的初步擴展將於一九七三年進行，另需費用一〇，〇〇〇美元，第十二款目前的經費便須增至三〇，〇〇〇美元。對一九七二年度預算不起經費問題。

(xiii) “在外地設置擬議的區域產製所，除每一新所在當地徵聘的兩名新聞助理員與五名司書兼辦事員的職位外，尚需四名新的專門人員員額。”

如文件 A/C.5/1320/Rev.1 及 A/C.5/1320/Rev.1/Add.1 中所說，一九七二年度須增加經費一二三，〇〇〇美元，一九七三年度及以後各年度須增加經費一九八，〇〇〇美元。

	一九七二年度	一九七三年度
第三款	\$ 62,000	\$124,000
第四款	16,000	31,000
第五款	9,000	17,000
第八款	23,000	-
第九款	4,000	8,000
第十款	9,000	18,000
	<u>\$123,000</u>	<u>\$198,000</u>

(xlv) “ 茲建議自一九七二年開始，恢復每五年在總部定期召開一次各地新聞處處長會議的舊例。因此，一九七二年度預算內需要為此項用途開列特別經費七〇，〇〇〇美元。茲復建議在每五年一次於總部召開會議之間的時期內，各地新聞處處長應該輪流在非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舉行區域會議。自一九七四年開始，此等區域會議每年平均所需費用約為一五，〇〇〇美元。 ”

因此，一九七二年度預算不引起經費問題。

如大會通過文件 A/C.5/L.1068 所載決議草案，不計及產製及免費分發影片的任何款項，則一九七二會計年度預算須增加經費四六九，五〇〇美元，計開：

	\$
第三款	62,000
第四款	16,000
第五款	9,000
第七款	15,000
第八款	315,500
第九款	4,000
第十款	48,000
	<u>3469,500</u>
